

afst

台中市醫事法學會 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107 年 04 月 23 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醫法字第 10700014 號

會址：台中市北區英才路 296 號

聯絡人：張秘書 電話：04-22030411

傳真：04-22056476

107. 4. 25

受文者：大台中醫師公會藍理事長毅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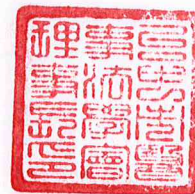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敦請鈞座蒞臨指導，並鼓勵貴屬出席本會學術研討會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一、本會將於 107 年 06 月 03 日舉行學術研討會
靜和醫院（台中市南屯區南屯路一段 158 號 16 樓）。
議程詳如附件，請卓參。

二、素仰鈞座學養深厚，謹敦請鈞座撥冗蒞臨指導，得令本會增輝，無任感懷。

三、貴會會員若對醫事法學有興趣者，懇請鈞座能鼓勵出席本會學術研討會實乃德便。

理事長 林 義 龍



| | |
|-------|-------|
| 擬辦意見： | |
| 理事長核示 | |
| | |
| 日期： | 辦理情形： |

台中市醫事法學會 學術研討會

- 一、時間：民國 107 年 06 月 03 日（星期日）中午 1:30 報到
- 二、地點：靜和醫院 16F 會議廳(台中市南屯區南屯路一段 158 號)，04-23711129
- 三、主辦單位：台中市醫事法學會、台中律師公會、台灣醫師基金會
中華民國植牙安全學會、台灣醫事法律學會
- 四、合辦單位：台中市政府衛生局、東海大學醫事法律中心
- 五、協辦單位：台中市醫師公會、台中市牙醫師公會、台中市中醫師公會
台中市診所協會、台中市大台中中醫師公會、元照出版公司
- 六、演講內容：

| 時間 | 內容 | 演講者 | 主持人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--|
| 13:30 13:50 | 報 到 | | 秘書長 張右人 律師 副秘書長 吳宜星 律師 副秘書長 許秉燁 律師 |
| 13:50 14:00 | 致歡迎詞 | | 台中市醫事法學會 常務監事 陳世杰 醫師 |
| 14:00 16:00 | 醫療法第 82 條修正後 之法律適用探討 | 台中地方檢察署郭靜文 主任檢察官 台中地方法院醫療刑事 專庭劉柏駿庭長 台中地方法院醫療民事 專庭楊國精庭長 台中律師公會代表律師 | 台中市醫事法學會 理事長 林義龍 醫師 |
| 16:10 17:00 | Q & A | 同上 | 台中市醫事法學會 理事長 林義龍 醫師 |

七、本課程已向行政院衛福部醫事司申請認證「醫學倫理與法規」**西牙醫**課程積分，課程結束後一個月內登錄於行政院衛福部醫事個人資料庫。
本積分可用於執業執照更新或抵額外增加之續教育時數。

八、報名：本研討會因統計人數製作上課講義，採預約傳真或 e-mail 報名。

電話：04 - 22030411 傳真：04 - 22056476 報名費 300 元

『台中市醫事法學會、中華民國植牙安全學會、台灣醫事法律學會會員免費』；東海大學中興大學法律系師生、台中律師公會貴賓、本會貴賓免費。

台中市醫事法學會 學術研討會 報名表

| | | | | | |
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場次 | 107 年 06 月 03 日中午 13:30 | | | 靜和醫院 16F 會議廳 | |
| 姓名 | | | 所屬單位 | | |
| 電話 | | | E-mail | | |
| 傳真 | | | | | |
| 報名傳真 | 04 - 22056476 | 確認電話 | 04-22030411 | e-mail | tcmls.tdf@msa.hinet.net |